

訴 願 委 任 書

稱 謂
姓

(公 司
稱)

出 生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

編 號

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 地 址 及 電 話

委 任 人

受 任 人

為 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訴願
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撤回訴願之特別權限，爰
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。謹陳
澎湖縣政府

委任人：(簽章)
受任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